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 回售金额：1,000.20元（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14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1,050万张，募集资金10.50亿元。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华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华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华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并分别于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华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84、2024-085、2024-086）。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77”，回售价格为100.0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10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华懋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回售价格为100.0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华懋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0.20元（含利息）。

（二）回售影响

本次“华懋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华懋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引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77 | 华懋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4/10/14 | 全天 | 2024/10/14 | 2024/10/15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9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3.95元/股

华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懋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行权价格21.5171元/股。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A股股票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311,210股。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相关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A股股票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311,210股。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3.96元/股，A为行权股价21.5171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10%（311,210/326,093,716【注】=0.10%），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33.96+21.5171*0.10%）/（1+0.10%）=33.95元/股。

【注】以前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前一日即2024年6月16日的股本（剔除可转债转股）为计算基础。

综上，本次“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3.96元/股调整为33.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华懋转债”于2024年10月14日停止转股，2024年10月15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7795188

咨询邮箱：ir@hmtnew.com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7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医疗+健康产业协同发展的企业。

在医疗领域，公司主要产品线涵盖造口与现代伤口护理产品、手术感控产品、感控防护产品、基础护理产品及压力治疗与固定产品。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医用敷料和感控防护产品生产企业中产品种类较为齐全、规模领先的企业之一。公司已构建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在国际市场，公司与众多国外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商建立了高效的业务合作体系，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境外的客户认可，公司的产品覆盖欧洲、北美洲、亚洲、南美洲、非洲和大洋洲7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市场，公司以自有品牌开展销售，产品销售终端主要为医院和患者，已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8,500余家医院，其中三甲医院近1,200家，形成了稳定的市场体系。

在健康领域，公司倡导“让健康生活触手可及”的品牌主张，聚焦医疗级个人护理和家庭健康护理产品，主要产品线涵盖健康防护、伤口护理、清洁消毒、老年护理、保健理疗、医疗个护和孕婴护理等产品，通过线下连锁药房、商超便利店和线上渠道销售。公司凭借振德医疗专业的临床学术背景和优良的产品设计、品质，在消费者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在线下零售线，公司产品全国百强连锁药店覆盖率已达98%，共计覆盖全国20万余家药店门店。在线上零售线，公司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共计开设15家店铺，合计粉丝量超900万人。

2024年以来，国内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但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加剧，面对人口老龄化持续加剧、技术创新鼓励和支持、医疗改革深化等趋势，医疗健康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整体正处于黄金发展期。未来，公司仍将坚定实施国内、国际、大零售全渠道营销策略，深耕“医疗+健康”领域，通过市场洞察、研发创新及产品管理、海外供应链建设及有效运营、国际化运营、国内品牌建设、ESG可持续发展、流程数字化治理等举措，将振德医疗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具备国际影响力的领先医疗健康企业。在医疗领域，以手术感控、伤造口护理和静疗产品为核心，不断深化产品布局与性能优化，为专业医疗机构打造一站式临床解决方案；在健康领域，聚焦医疗级个人护理和家庭健康护理产品，依托振德医疗专业的临床学术背景，不断为用户健康创造价值。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投资价值。公司自2018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来，已累计向全体投资者现金分红12.87亿元（含税），让投资者充分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利益，多措并举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分别于2021年、2022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公司股份回购，累计回购449.99万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46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注重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层次的沟通机制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及线上调研、“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建立起多渠道、常态化的良性互动机制，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传递公司价值，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及价值认同。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创新和丰富与投资者的交流方式，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价值。

四、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治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及时对有关制度进行修订，确保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能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行职能，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其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建议的作用，有效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治理体系构建和治理水平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并为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各自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各自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递最新监管动态，组织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参加与履职相关的培训，提高董监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督促董监高忠实、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不断提高治理水平，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政策法规，持续提升其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6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园林”，系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773,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建国、沈振芳与许昌园林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748,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许昌园林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许昌园林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振德医疗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昌园林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11,773,940 | 4.42% | 非公开发行取得；11,773,94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 132,739,480 | 49.82% | 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
| | 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11,773,940 | 4.42%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 鲁建国 | 3,924,646 | 1.47% | 实际控制人 |
| | 沈振芳 | 9,310,000 | 3.49% | 实际控制人，与鲁建国系夫妻关系 |
| | 合计 | 157,748,066 | 59.20%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许昌园林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0 | 0% | 2024/10/9～2024/10/11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未完成：7,993,536股 | 11,773,940 | 4.42% |

注：上述减持期间指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次减持计划终止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许昌园林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许昌园林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振德医疗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基于许昌园林自身实际情况，许昌园林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4-040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情况：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20,257,663.80元（含税）调整为20,166,779.40元；
- 调整原因：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24年8月2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回购注销3,029,480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家化”）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前方案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57,663.8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调整原因

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家化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3,029,480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10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75,255,460股变更为672,225,980股。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72,225,980股，以此计算利润分配总额为20,166,779.4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47%。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4-041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0/17 | — | 2024/10/18 | 2024/10/18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2,225,9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66,779.4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0/17 | — | 2024/10/18 | 2024/10/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按照第（1）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907666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82
债券代码：115952　债券简称：23国金07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
- 债券付息日：2024年10月2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10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23国金07

3、债券代码：115952.SH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3.0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0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0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0.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年10月21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81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十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73%，发行期限为338天，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1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第十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4年9月27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4年10月11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25,211,475.41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4-034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田林路142号华鑫慧享中心2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9日

至2024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1.01 | 选举张丽虹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2 | 选举章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51 | 飞乐音响 | 2024/10/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403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4年10月29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并附上五/（三）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茅娟、敖雪童

联系电话：021-34239651

联系传真：021-33565221

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